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14%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江蘇博思達直接持有的277,563,504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1%；及(ii)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由南京千秒諾直接持有的64,730,808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3%。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汪先生透過江蘇博思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南京千秒諾，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9,539,900股A股)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汪先生及江蘇博思達將繼續作為一組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存在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本身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的業務除外)。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營運並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持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等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範圍。我們的營運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單據)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且多元化的大型供應商及客戶基礎，在業務營運的供應方面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我們曾與汪先生的聯繫人山東星貝及五星控股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考慮到該等交易的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構成任何影響。除該等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汪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除汪先生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且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股東或董事須放棄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潛在利害關係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顧問，費用由我們承擔，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事宜提供意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度及廣度的經驗，能使其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穩健、獨立及公正的判斷；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如有)的利益衝突，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團隊，完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該等決策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銀行(「貸款銀行」)訂立多項貸款協議，據此我們自貸款銀行獲得貸款，該等貸款由單一最大股東汪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915.7百萬元由汪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據董事確認，除江蘇星絲域貸款(定義見下文)(其中人民幣346.5百萬元由汪先生及五星控股提供擔保)外，餘下擔保將於[編纂]前獲解除及／或由本集團一名或多名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擔保所取代。

江蘇星絲域為籌資收購絲域生物而與一組商業銀行訂立銀團貸款融資。根據該融資，其獲得本金為人民幣99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自2025年6月至2032年6月(「江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星絲域貸款」)。江蘇星絲域貸款由本公司擔保，擔保責任限於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65% (金額約為人民幣643.5百萬元) (「公司擔保」)，並由汪先生及五星控股擔保，擔保責任限於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35% (金額約為人民幣346.5百萬元) (「相關擔保」)。

董事認為，相關擔保於[編纂]後繼續存在不會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理由如下：

- (i) 該擔保安排構成特殊目的收購融資結構的組成部分。江蘇星絲域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五星控股、西安巨子生物基因、陳英燕女士及王德友先生擁有65%、11%、10%、8%及6%的權益，其為收購絲域生物而設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銀團銀行要求江蘇星絲域的股東提供若干擔保，作為授予江蘇星絲域貸款的條件。鑒於(i)我們為A股上市公司，(ii)江蘇星絲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五星控股(即汪先生的緊密聯繫人)為江蘇星絲域的少數股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慣例以及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政策，我們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應限於我們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此情況下為65%)。因此，本公司不得提供100%的擔保予江蘇星絲域，故需要其他股東提供擔保。考慮到相關貸款的銀團性質及特定結構，董事預計，解除相關擔保極不切實際且無法合理實現；
- (ii)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能夠按可比條款從商業銀行獲得獨立融資。截至2025年9月，我們在無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獨立從商業銀行獲得的信貸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202.8百萬元；及
- (iii) 我們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財務需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3億元。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強大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此外，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在無需單一最大股東支持或依賴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擁有重大利益的擬進行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 如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某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則該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為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條件；
- (iv)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其中報及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